

附件八 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

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人，所有金門縣尚義區段徵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，申請合併分配，並公推_____先生(小姐)為代表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，如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抵價地抽籤暨分配作業，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分配土地，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，如日後有任何糾紛，亦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字號	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(元)	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之權利價值(元)	權利範圍	聯絡電話	簽章

附註：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，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，分母以整十、整百、整千、整萬表示為原則；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，採四捨五入，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1。(如不知該如何表示者，請以電話向本縣地政局地權課 2321177 轉 63263 洽詢)

收件日期 時間		收件人	
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自行申請合併分配須知

- (一)各申請人親自申請：請攜帶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、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親自向本府（地政局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郵寄申請：請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（加蓋各申請人印鑑章）及各申請人印鑑證明，以雙掛號郵寄至本府（地政局）（地址：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）。
- (三)代表人申請：請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（加蓋各申請人印鑑章）、各申請人印鑑證明、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，向本府（地政局）提出申請。
- (四)代表人委託他人申請：請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（加蓋各申請人印鑑章）、各申請人印鑑證明、委託書（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、委託人印鑑證明、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，向本府（地政局）提出申請。